

12 审判--12.2 第一审程序--12.2.1 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

一、公诉案件庭前审查的概念

对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是指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将刑事被告人交付审判的诉讼活动。

二、公诉案件庭前审查的法律性质与任务

对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开始程序，其法律性质是对案件的接受和审查，而不是审判，其任务是解决是否将被告人交付法庭审判，案件是否符合开庭审判的条件，其本质是属于程序性措施，决不能把审查同审判混为一谈。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172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第 181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此条规定确立了开庭审判的基本条件是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不要求起诉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这就决定了法院对公诉案件的审查是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实行形式审查的目的在于防止法官在开庭前了解案件事实而形成先入为主甚至“先定后审”，以尽可能确保审判中心，防止审判“走过场”，它对于确保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对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具体包括：

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第二，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的身份，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犯罪事实、危害后果和罪名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情节等是否明确；

第三，起诉书中是否载明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羁押地点、是否在案以及有无扣押、冻结在案的被告人的财物及存放地点；是否列明被害人的姓名、住址、通讯处，为保护被害人而不宜列明的，应当单独移送被害人名单；

第四，已委托辩护人、代理人的，是否附有载明辩护人、代理人的姓名、住址、通讯处的明确的名单；

第五，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是否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第六，有无[《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第 2 至 6 项](#)规定的不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案件经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表 12-3)：

序号	案件的不同情况	处理方式
1	不属于本院管辖或者被告人不在案	应当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2	需要补送材料的	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补送
3	依《刑事诉讼法》第 195 条第 3 项规定宣告被告人无罪，人民检察院依据新的事实、证据材料重新起诉	应当依法受理
4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人民检察院撤诉的案件，没有新的事实、证据，人民检察院重新起诉	不予受理
5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第 2 至 6 项规定的情形	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或者不予受理
6	被告人真实身份不明，但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58 条第 2 款的规定	应当依法受理

表 12-3 中国法院对公诉案件进行开庭审查依不同情况之处理 [马贵翔，2012]

人民法院对于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决定是否受理，应当在 7 日内审查完毕，对于人民检察院建议按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决定是否受理，应当在 3 日审查完毕。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的期限，计入人民法院的审理期限，对于经审查符合开庭条件的，

应当决定开庭审判。